

铁西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铁西区统计局
铁西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铁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铁西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沈西政发〔2018〕4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摸清了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我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沈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现将铁西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予以公布。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81 万个，全部产业活动单位 3.13 万个，个体经营户 5.65 万个（详见表 1）。

表 1 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8127	100.0
企业法人	26855	95.5
机关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	428	1.5
其他法人	844	3.0
二、产业活动单位	31254	100.0
第二产业	5230	16.7
第三产业	26024	83.3
三、个体经营户	56467	100.0
第二产业	1333	2.4
第三产业	55134	97.6

2018 年末，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1700 个，占 41.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57 个，占 11.2%；制造业 3147 个，占 11.2%。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7846 个，占 49.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06 个，占 17.7%；住宿和餐饮业 8146 个，占 14.4%（详见表 2）。

表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8127	100	56467	100
采矿业	1	0.004	-	-
制造业	3147	11.2	1196	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	0.2	1	0.002
建筑业	1871	6.7	226	0.4
批发和零售业	11700	41.6	27846	4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7	2.7	10006	17.7
住宿和餐饮业	278	1.0	8146	1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15	6.8	80	0.1
金融业	58	0.2	-	-
房地产业	834	3.0	893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57	11.2	1160	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97	5.7	53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	0.2	4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4	2.1	5375	9.5
教育	738	2.6	417	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67	0.9	337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8	1.9	632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7	1.8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2.69万个。其中，内资企业占99.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3%，外商投资企业占0.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

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4%，有限责任公司占 13.0%，私营企业占 83.2%（详见表 3）。

表 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26855	100.0
内资企业	26582	99.0
国有企业	114	0.4
集体企业	219	0.8
股份合作企业	62	0.2
联营企业	10	0.04
有限责任公司	3484	13.0
股份有限公司	362	1.3
私营企业	22331	83.2
其他企业	0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7	0.3
外商投资企业	196	0.7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3.98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1.68 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1.70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90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4.56 万人，占 42.9%；批发和零售业 5.32 万人，占 15.6%；建筑业 3.59 万人，占 10.6%。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51 万人，占 47.1%；住

宿和餐饮业 2.87 万人，占 24.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3 万人，占 16.5%（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39805	116848	116991	59020
采矿业	1	0	-	-
制造业	145637	33518	1595	6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06	706	236	96
建筑业	35868	6244	131	31
批发和零售业	53152	28827	55079	279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65	1928	502	78
住宿和餐饮业	2309	1347	28724	151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48	3455	135	63
金融业	502	244	-	-
房地产业	9892	4118	2898	12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83	4841	2947	14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37	3092	103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61	1773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840	2065	19320	9654
教育	17297	11732	800	69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926	7875	457	2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6	803	4064	175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955	4245	-	-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汇总范围不包括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以及银保监会（原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

（三）地区分布。

2018 年末，在法人单位数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兴华街道占 19.0%，霁虹街道占 10.6%，启工街道占 10.5%。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昆明湖街道占 39.2%，兴华街道占 10.5%，大青街道占 8.7%（详见表 5）。

表 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从业人员数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合 计	28127	100.0	339805	100.0
兴华街道	5358	19.0	35779	10.5
重工街道	1944	6.9	12849	3.8
凌空街道	1968	7.0	17848	5.3
兴顺街道	2558	9.1	21103	6.2
工人村街道	1131	4.0	10592	3.1
启工街道	2944	10.5	13360	3.9
笃工街道	2753	9.8	22844	6.7
霁虹街道	2969	10.6	16515	4.9
昆明湖街道	2421	8.6	133298	39.2
翟家街道	755	2.7	8157	2.4
大青街道	1842	6.5	29685	8.7
大潘街道	633	2.3	9571	2.8
高花街道	317	1.1	4346	1.3
彰驿站街道	230	0.8	1031	0.3
新民屯镇	184	0.7	1744	0.5
四方台镇	82	0.3	700	0.2
长滩镇	38	0.1	383	0.1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汇总范围不包括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以及银保监会（原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

（四）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458.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 53.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 46.2%。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687.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 51.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 48.3%。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127.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 57.3%，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 42.7%（详见表 6）。

表 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458.4	4687.6	3127.4
采矿业	0.0	0.0	0.0
制造业	2820.9	2007.5	151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0.1	121.4	43.7
建筑业	423.7	295.0	232.8
批发和零售业	656.6	515.5	105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5	43.4	28.9
住宿和餐饮业	9.7	9.1	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4	49.5	24.8
房地产业	1478.4	1293.1	11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8.5	208.0	3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6	46.1	3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5.1	2.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	6.4	4.6
教育	82.6	15.4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4	44.2	1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	8.2	2.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1.4	19.6	-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2.表中法人单位资产总计、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及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汇总范围不包括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以及金融业单位。

（五）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3 个（含宝马与军工兴华航空电器），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0.1%。在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高端装备制造业占 70.4%；生物产业占 10.2%；新材料产业占 2.2%；节能环保产业占 11.7%；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占 0.7%；新能源产业占 3.0%；新能源汽车产业占 1.9%。

（六）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065 个，从业人员 6767 人，资产总计 41.0 亿元。

2018 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985 个，从业人员 6217 人，资产总计 40.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 亿元。

2018 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80 个，从业人员 550 人，资产总计 0.7 亿元。

二、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210 个，从业人员 14.9 万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2%；外商投资企业占 4.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1%；集体企业占 3.9%；有限责任公司占 16.9%，私营企业占 69.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8.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1%，外商投资企业占 16.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0.2%，集体企业占 0.8%，有限责任公司占 55.5%，私营企业占 14.9%（详见表 7）。

表 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10	148944
内资企业	3037	116224
国有企业	35	333
集体企业	124	1266
股份合作企业	40	118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543	82728
股份有限公司	69	9591
私营企业	2226	22188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0	7664
外商投资企业	133	2505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占 0.03%，制造业占 98.0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1.9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2.1%、9.8%和 9.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比 0.001%，制造业占 97.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2.9%、17.2%和 8.5%（详见表 8）。

表 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10	148944
非金属矿采选业	1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71	701
食品制造业	50	297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2333
纺织业	22	75

纺织服装、服饰业	38	387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1	220
家具制造业	187	1238
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47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4	115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4	15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6	26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3	3219
医药制造业	32	1053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6	87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3	176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	6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	1488
金属制品业	247	25642
通用设备制造业	708	3405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13	12594
汽车制造业	114	1055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6	863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6	1125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8	2393
仪器仪表制造业	65	1063
其他制造业	26	32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	3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97	39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7	265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30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	34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51.0 亿元，负债合计 2128.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0.1 亿元（详见表 9）。

表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51.0	2128.9	1560.1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7.5	5.4	5.5
食品制造业	28.2	13.2	31.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6.7	11.0	26.6
纺织业	0.8	1.0	0.3
纺织服装、服饰业	3.3	1.6	1.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4	0.3	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9	2.1	1.5
家具制造业	6.6	4.0	3.3
造纸和纸制品业	7.0	3.5	6.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9	3.9	6.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8	1.4	0.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6.8	56.9	8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9.8	40.0	37.4
医药制造业	280.1	155.8	152.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1.0	130.6	100.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2.7	25.2	16.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6	18.9	9.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2	7.5	17.6
金属制品业	190.6	131.9	119.0
通用设备制造业	837.7	688.9	330.6
专用设备制造业	407.1	320.8	114.3
汽车制造业	178.0	129.4	229.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1.9	45.3	5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8.3	195.8	146.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2	2.6	8.8
仪器仪表制造业	8.9	4.7	5.1
其他制造业	3.5	3.5	3.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3	0.0	0.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5	2.2	1.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0.3	104.8	36.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7.8	6.0	4.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2.1	10.6	3.1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10。

表 10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钢材	万吨	1.3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0.3
其中：原铝（电解铝）	万吨	0.3
烧碱（折 100%）	万吨	20.3
乙烯	万吨	10.2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3.2
汽车	万辆	30.0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0.5

三、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871 个，从业人员 3.6 万人。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7.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2.5%；外商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11）。

表 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71	35868
内资企业	1864	31363
国有企业	3	108
集体企业	8	1070
股份合作企业	1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30	11050
股份有限公司	12	840
私营企业	1610	1829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4482
外商投资企业	4	23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0.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8%，建筑安装业占 21.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1.3%。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16.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7.8%，建筑安装业占 18.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7.4%（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71	35868
房屋建筑业	195	5829
土木工程建筑业	315	13562
建筑安装业	401	665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960	98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1.6 亿元，负债合计 294.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8 亿元（详见表 13）。

表 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421.6	294.1	232.8
房屋建筑业	76.8	63.6	52.6
土木工程建筑业	151.6	124.6	80.5
建筑安装业	56.0	33.8	39.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37.2	72.1	59.9

四、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2 万个，从业人员 5.3 万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72.2%，零售业占 27.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0.4%，零售业占 49.6%（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700	53152
批发业	8448	2677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4	38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95	172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94	221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25	53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38	430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121	531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664	9909
贸易经纪与代理	40	1733
其他批发业	317	648
零售业	3252	26376
综合零售	162	34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63	100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30	85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40	35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57	1163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32	560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03	94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18	187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47	66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8%，外商投资企业占 1.5%（详见表 15）。

表 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700	53152
内资企业	11676	50327

国有企业	27	70
集体企业	34	95
股份合作企业	16	55
联营企业	8	18
有限责任公司	1200	19464
股份有限公司	171	1415
私营企业	10218	29150
其他企业	2	6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7	2010
外商投资企业	17	81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6.6 亿元。其中，批发业占 69.2%，零售业占 30.8%。负债合计 515.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6.9 亿元（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56.6	515.5	1056.9
批发业	454.1	354.7	776.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9	4.8	13.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1.4	14.9	19.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0.6	7.2	1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4	5.6	10.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76.9	54.2	89.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49.8	112.3	474.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71.3	148.2	136.7
贸易经纪与代理	4.1	1.2	9.5

其他批发业	8.7	6.3	9.0
零售业	202.5	160.8	280.1
综合零售	49.2	34.8	2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5	2.8	13.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3	3.7	3.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4	1.7	1.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8.5	22.2	43.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7.7	75.9	167.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0	5.2	7.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3	11.2	15.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6	3.3	5.1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767 个，从业人员 7365 人（详见表 17）。

表 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67	7365
道路运输业	587	5905
水上运输业	1	1
航空运输业	2	2
管道运输业	1	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2	50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6	714
邮政业	38	228

注：表中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汇总范围不包括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5 亿元，负债合计 43.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 亿元（详见表 18）。

表 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4.5	43.4	28.9
道路运输业	45.4	29.8	23.1
水上运输业	0.0	0.01	0.0
航空运输业	0.0	0.0	0.0
管道运输业	0.04	0.01	0.0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2	0.6	1.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5.6	12.7	3.8
邮政业	0.3	0.2	0.4

注：表中企业法人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汇总范围不包括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

六、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78 个，从业人员 2309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4.5%，餐饮业占 75.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5.2%，餐饮业占 64.8%（详见表 19）。

表 1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8	2309
住宿业	68	812
旅游饭店	12	502
一般旅馆	55	310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1	0
餐饮业	210	1497
正餐服务	140	1037
快餐服务	30	204
饮料及冷饮服务	2	3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1	217
其他餐饮业	17	3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9%，外商投资企业占 1.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3%，外商投资企业占 8.7%（详见表 20）。

表 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8	2309
内资企业	275	2107
国有企业	1	0
集体企业	2	5
股份合作企业	1	6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4	675
股份有限公司	2	2
私营企业	225	1419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3	2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 亿元。其中，住宿业占 67.0%，餐饮业占 33.0%。负债合计 9.1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4.8 亿元（详见表 21）。

表 2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	9.1	4.8
住宿业	6.5	6.6	2.0
旅游饭店	4.0	4.0	1.2
一般旅馆	2.5	2.6	0.8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0.0	0.0	0.0
餐饮业	3.2	2.5	2.8
正餐服务	2.2	1.3	1.6
快餐服务	0.3	0.6	0.4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	0.0	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7	0.6	0.8
其他餐饮业	0.0	0.0	0.0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915 个，从业人员 7448 人（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15	744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3	18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9	27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3	699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5%，外商投资企业占 0.3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2.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6.9%，外商投资企业占 0.4%（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15	7448
内资企业	1907	5415
国有企业	2	59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69	1538
股份有限公司	19	99
私营企业	1617	3719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2000
外商投资企业	7	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7.4 亿元，负债合计 49.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7.4	49.5	24.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	0.4	0.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9	0.2	0.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5.5	48.8	23.8

八、金融业

2018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 58 个，从业人员（不包括原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502 人。

九、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832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占 23.8%，物业管理企业占 42.8%，

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在 27.5%。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888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占 22.5%，物业管理企业占 43.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在 28.7%（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32	988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8	2222
物业管理	356	4254
房地产中介服务	229	2837
房地产租赁经营	47	575
其他房地产业	2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 1478.4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占 93.2%，物业管理企业占 2.2%，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占 4.2%。负债合计 1293.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7 亿元（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78.4	1293.1	119.7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78.5	1217.4	103.5
物业管理	33.0	25.2	6.9
房地产中介服务	5.3	3.1	4.1
房地产租赁经营	61.6	47.4	5.1
其他房地产业	0.0	0.0	0.0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129 个，从业人员 13636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8.8%，商务服务业占 91.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5.1%，商务服务业占 94.9%(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29	13636
租赁业	275	698
商务服务业	2871	1293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19%。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1%，外商投资企业占 0.06%（详见表 28）。

表 2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46	13636
内资企业	3139	13613
国有企业	26	458
集体企业	28	327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70	2951
股份有限公司	24	387
私营企业	2581	9444
其他企业	10	4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5
外商投资企业	6	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8.1 亿元。其中，租赁业占 2.0%，商务服务业占 98.0%。负债合计 207.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0 亿元（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8.1	207.8	37.0
租赁业	6.7	3.3	3.4
商务服务业	331.4	204.5	33.7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597 个，从业人员 8737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592 个，从业人员 8527 人（详见表 30）。

表 3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92	8527
研究和试验发展	289	1578
专业技术服务业	723	497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80	197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外商投资企业占 0.6%（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92	8527
内资企业	1584	8478
国有企业	9	152
集体企业	1	0
股份合作企业	3	2

联营企业	1	1
有限责任公司	249	4161
股份有限公司	19	219
私营企业	1300	3941
其他企业	2	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8	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6.7 亿元，负债合计 45.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5 亿元（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6.7	45.9	36.5
研究和试验发展	48.6	16.9	4.7
专业技术服务业	26.0	14.8	21.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1	14.3	9.9

十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6 个，从业人员 4861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从业人员 282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 亿元，负债合计 3.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 亿元。

十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96 个，从业人员 4801 人（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6	4801
居民服务业	240	87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60	878
其他服务业	96	304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9%，外商投资企业占 1.1%（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6	4801
内资企业	593	4747
国有企业	2	30
集体企业	8	270
股份合作企业	1	1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66	1943
股份有限公司	5	23
私营企业	509	2471
其他企业	2	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3	5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0 亿元，负债合计 6.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 亿元（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0	6.4	4.6
居民服务业	3.6	3.4	1.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5	2.4	1.8
其他服务业	1.8	0.6	1.9

十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738 个，从业人员 17297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40 个，从业人员 14866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 亿元，负债合计 3.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

十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67 个，从业人员 10926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3 个，从业人员 6654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1 亿元，负债合计 22.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

十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548 个，从业人员 1666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33 个，从业人员 142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 亿元，负债合计 8.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 亿元。

十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97 个，从业人员 11955 人。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除表 1、表 3 是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外，其他均是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4]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5]部分行业包含我区保密单位数据。

[6]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7]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